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CHUA HOCK LA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護照號碼及現於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